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慈溪市横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慈农(2024)20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横河镇人民政府筹措解决,市财政按规定予以补助,项目法人为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范围北起浒山街道,南至余姚交界,西始余姚交界,东至匡堰镇,涉及彭桥村等17个行政村。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347亩。主要建设内容为:衬砌明渠(沟)8.034公里,排水暗渠(管)2.688公里;修建机耕路4.543公里,修建生产路3.203公里;修建岸坡防护工程276米等。

标段:1个。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251.01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本工程投资概算1251.01万元,招标控制价:10000000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溪市横河镇龙泉东路39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74-6326697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胜山镇工贸大厦B座21楼

联 系 人：余工、岑工

电 话：0574-63976705

传 真：∕

电子邮件：∕

监管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